

海安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海论评办〔2023〕1号

关于征集海安市第十届（2021-2022年度） 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的通知

各区管委会，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各委、办、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海安县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评审办法》（海政办发〔2005〕28号）的要求，海安市第十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征集工作正式开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征集论文限于2021年1月1日-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自然科学学术论文，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在国家出版管理部门批准的学术刊物或国（境）外相应刊物上发表的论文；
2. 市级学会、市级科协、企事业科协学术会议或相应的学术会议上交流并被评选为优秀论文。

二、征集对象

1. 海安市行政区域内的科技工作者撰写的自然科学学术论文;

2. 与外地人员合作的自然科学学术论文,第一作者必须为我市作者。

已获市级以上科技进步(成果)奖的和省、部级以上奖的论文,不参加评审。技术工作总结、毕业论文、专业著作、试验报告以及科普文章、资料汇编、考察报告等不属于征集范畴。

三、相关事宜

1. 申报论文需要提交以下相关材料:

(1) 海安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申报表一式两份。评议表所填写的论文作者必须与论文原件上一致,数人合作的论文,仅填写论文作者前三名。

(2) 申报论文须提供原件 1 份、复印件 1 份、PDF 扫描件 1 份(论文发表杂志的封面、目录及论文正文),评审结束后原件退回。如论文以外文发表,须提供中文摘要。

(3) 优秀论文获奖者须提供优秀论文表彰决定或证书复印件。

(4) 被 SCI、EI、ISTP 等收录的论文,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(5) 论文第一作者为同一人的,申报论文一般不得超过两篇。

2. 申报截止时间、地址

截止时间: 2023 年 5 月 25 日。

申报地址：市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科协（海安市长江中路106号市政府大楼1635室），联系人：刘莉，联系电话：88897212，电子邮箱：ha88897212@163.com。

附件：

1. 海安市第十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申报表
2. 海安市第十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申报汇总表

海安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5月4日



附件 1:

海安市第十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申报表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论文名称					字 数	
发表时间		发表形式 (学术会议或专业刊物名称)			影响因子	
论文作者	姓 名	技术职称	所 在 单 位	电 话		
内 容 摘 要						

主要创新点		
申报人申明	本人承诺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，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，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。 申报人： 年 月 日	
推荐单位意见	推荐单位： (盖章) 年 月 日	
评审组评选意见	年 月 日	评审组专家签字：

注：“评审组评选意见”栏申报人不填

海安市第十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申报汇总表

[illegible]